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小学）的（经开区学位扩展工程（经开二小）配套设备购置及软装项目-家具及窗帘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药品柜、书包柜、边柜、讲台、礼堂椅、讲台、学习凳、方墩、讲台、书包柜、边柜、讲台、劳技桌、劳技桌、书法凳、讲台、书包柜、边柜、讲台、电脑桌、凳子、讲台、学习椅、讲台、书包柜、边柜、讲台、餐桌、餐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香河林帝尔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3661.3987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3.88286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布、轨道/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眼帘智能遮阳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香河林帝尔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